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48號

抗 告 人 張麗淑

江承彬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救字第4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救字第4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7月4日送達抗告人住所經其受僱人即林肯大廈管理委員會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北救卷第25、27頁）為憑，是本件抗告期間至114年7月14日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7月15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（本院卷第13頁）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已逾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01

法 官 黃柏家

02

法 官 姚水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6

書記官 吳華瑋